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二類新聞紙類
江蘇郵政管理局執照一一二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一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公報

第柒肆陸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錄

法規

修正司法行政部組織法
修正國民政府硝磺類專運護照規則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及第七條條文

令

國民政府令（三十二件）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二件）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七件）

附錄

最高法院民刑事裁判主文（三十三件）

法規

修正司法行政部組織法 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司法行政部管理全國司法行政事宜

第二條　司法行政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司法行政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司法行政部置左列各司

一、總務司
二、民事司
三、刑事司
四、監獄司

第五條　司法行政部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司及其他機關

第六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司法機關之設置撤廢及其管轄區域之劃分變更事項
二、關於收發分配撰擬及保管文件事項
三、關於公布部令事項
四、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五、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之考核監督事項
六、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之員額配置及其變更事項
七、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任免獎懲之紀錄事項
八、關於司法機關職員之訓練及教育事項
九、關於本部經費之出納事項
十、關於本部官產官物之保管事項
十一、關於稽核罰金贓物及沒收等事項
十二、關於律師及律師團體之登記指導監督事項
十三、關於法律團體之指導監督事項
十四、關於調查報告及編譯刊行出版物事項
十五、關於圖書雜誌報紙及其他資料之蒐集管理事項
十六、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事項

第七條　民事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民事訴訟審判之行政事項
二、關於非訟事件事項
三、關於公證及提存事項
四、關於司法機關所管之登記事項
五、其他民事事項

第八條　刑事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刑事訴訟之審判及檢察之行政事項
二、關於特赦減刑復權事項
三、關於執行刑罰及緩刑事項
四、關於國際引渡罪犯事項
五、關於少年犯罪人之審判矯正事項
六、關於保安處分事項
七、關於司法保護事業事項
八、關於保護團體之指導監督事項
九、其他刑事事項

第九條　監獄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監所之設置撤廢及管理事項
二、關於監所職員之監督及訓練教育事項
三、關於犯罪人之感化假釋及出獄人保護事項
四、關於犯罪人之教誨事項
五、關於犯罪人之異同識別事項
六、關於犯罪人之衞生及工作事項
七、關於特種犯罪人之保護查察事項
八、其他監獄事項

第十條　司法行政部部長綜理部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十一條　司法行政部設次長一人輔佐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二條　司法行政部得設諮詢委員三人至五人以備諮詢及建議

第十三條　司法行政部設祕書六人至八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項

第十四條　司法行政部設參事四人至六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法案命令

第十五條　司法行政部設司長四人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六條　司法行政部設科長十五人至十八人科員七十人至九十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第十七條　司法行政部得設專員六人至八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指定事務

第十八條　司法行政部得設技正一人技士二人至四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十九條　司法行政部部長特任次長諮詢委員參事司長及祕書四人專員二人簡任其餘祕書專員科長技正及科員三十人薦任其餘科員及技士委任

第二十條　司法行政部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主任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受本部部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室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由本部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薦任委任人員及雇員中會同決定之

第二十一條　司法行政部於必要時得聘任顧問及專門人員

第二十二條　司法行政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雇員

第二十三條　司法行政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法自布公日施行

修正國民政府硝磺類專運護照規則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及第七條條文　三十四年一月十七日公布

第二條　此項護照由本府製定用印交由財政部核發每屆月終由財政部造冊咨送陸軍部並將存根呈報本府分別備查

第三條　軍事機關領用此項護照應具運輸說明書呈由直屬最高長官轉請陸軍部咨請財政部核發公司廠號購運硝磺請領護照在已設有硝磺專局之省分應備具請求書保證書連同運輸說明書及印照費呈由該省硝磺總局審核明確後再予轉請其未設專局之省分則呈由主管機關辦理（書類格式附後）

第四條　公司工廠[illegible]號應將曾經最高官署核定之全年需用品類數量先行呈報陸軍部及財政部備案或呈由硝磺總局轉報以便稽核

第五條　本照照費仍按本府公布之軍用運輸護照規則施行細則第十條之規定每照照費國幣壹百元印花稅費（依照印花稅法規定）國幣拾伍元惟軍機關請領護照得酌予免收照費

第七條　本照運輸品類及限量如左

一、硝（即[illegible]硝硝酸鉀鈉硝智利硝鈣硝硝酸鈣空氣硝硝酸鍶硝酸鋇硝酸鉛）磺（即硫磺）鹽酸鉀（即鹽酸加里或鹽花鉀）綠酸鉀及氯酸鹽類過綠酸鉀及過氯酸鹽類每照以五千斤爲限

二、硝酸（即硝鏹水）硫酸（硫酸水或磺鏹水）鹽酸紅燐白燐[illegible]炭烘化合物三氯化鹽類爆炸酸鹽類苦味酸鹽類[illegible]油一氯二硝化苯每照以二千斤爲限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十二日

立法院祕書長彭義明祕書張守書呈請辭職彭義明張守書均准免本職此令

立法院院長梁鴻志呈爲立法院祕書岳晨曦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任命黃曝寰兼立法院祕書長岳晨曦爲立法院祕書此令

代理主席陳公博
立法院院長梁鴻志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十二日

闞麒書晉給三級同光勳章此令

熊光晉給四級同光勳章此令

劉熙維潤甫石先緒孟丹溪均給予五級同光勳章此令

代理主席陳公博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十二日

軍事委員會政治部情報局第二處上校科長武彥卿呈請辭職上校科員鄭葆和政治訓練班教導組上校科員何敬清另有任用武彥卿鄭葆和何敬清均應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院長陳公博呈准軍事委員長函爲軍事委員會總務司中校副官王削非擅不到公軍令司少校科員張景杰久假不歸軍事司中校科員孟天增首都警備司令部警務處少校科員黎洲中央憲兵司令部憲兵第一團中校團附張逍機警衛第三師司令部中校參謀主任涂樹模中校副官長陳上春少校軍械主任陳文英少校參謀顧克繩張家忠第七團中校團附維傑呈請辭職駐開封綏靖主任公署軍需處少校處員李隱樵呈請長假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總務處少校科員周屏如中央陸軍將校訓練團教務處少校科員李春和首都警備司令部軍法處看守所中校所長陳介禧中央憲兵司令部憲兵第一團第二中隊中校中隊長孫慶榮第三中隊中校中隊長夏秀岩第一中隊少校分隊長高世英第二中隊少校分隊長李德庶第三中隊少校分隊長計文達警衛第一師第二團第二營少校營長李森第二師第七團少校團附員玉振第二營少校營長彭修身駐開封綏靖主任公署軍需處少校處員董運嘉特務團少校軍需王東鏗另有任用警衛第一師第一團第一營少校營長王啓望棄職潛逃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代理主席陳公博
行政院院長陳公博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十二日

任命沈二北爲軍事委員會軍令司上校科員白至純爲軍事委員會參贊武官公署上校參贊武官此令

代理主席陳公博
行政院院長陳公博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十二日

行政院院長陳公博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函請任命朱益生趙佩德爲軍事委員會總務司中校副官李[illegible]全爲軍事委員會總務司少校副官馬喜陽爲中央空軍教導隊政治訓練處少校祕書應照准此令

代理主席陳公博
行政院院長陳公博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十二日

任命鄭葆和爲軍事委員會政治部情報局第二處上校科長此令

代理主席　陳公博
行政院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十二日

行政院院長陳公博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函據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呈請任命鮑楚豪署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總務處少校科員王天賚署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第三期入伍生團少校軍需宋文中爲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政治訓練處少校科員應照准此令

代理主席　陳公博
行政院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十二日

行政院院長陳公博呈據陸軍部部長葉　蓬呈爲陸軍部軍衡司中校科員盛任卿軍械司中校科員聶香泉軍學司中校科員王偉勳副官室少校副官姜曉光軍需處少校科員王孟華呈請辭職軍衡司少校科員東賀明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陳公博呈據陸軍部部長葉　蓬呈請任命申家驥白汝勳爲陸軍部軍務司中校科員東賀明爲陸軍部軍衡司中校科員杜仁青爲陸軍部軍務司中校科員何克俊爲陸軍部軍需處少校科員馬榮圖爲陸軍部副官室少校副官應照准此令

代理主席　陳公博
行政院院長　陳公博
陸軍部部長　葉　蓬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十二日

銓敍部登記司司長祝君迪專員梅祖慈另有任用祝君迪梅祖慈均應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院長陳公博呈據銓敍部部長沈爾喬呈爲銓敍部科員譚樹森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任命祝君迪爲銓敍部諮詢委員此令

代理主席　陳公博
行政院院長　陳公博
銓敍部部長　沈爾喬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十二日

行政院院長陳公博呈據江蘇省省長任援道呈爲江蘇省政務廳主任祕書張權祕書王東俊蔡公智王振聲陳紓周陳明德段希鴻呈請辭職均應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代理主席　陳公博
行政院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十二日

浙江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劉傳亮呈請辭職劉傳亮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杜益謙爲浙江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代理主席　陳公博
行政院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十二日

行政院院長陳公博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函據中央陸軍將校訓練團呈請任命張英信署中央陸軍將校訓練團總務組少校科員朱椿祥署中央陸軍將校訓練團教務組少校科員陳光新孟憲常汪濤劉雲煨杜爾雲署中央陸軍將校訓練團幹部總隊少校區隊長吳機東爲中央陸軍將校訓練團幹部總隊少校區隊長許遠超爲中央陸軍將校訓練團教導隊第二連少校連長李春和爲中央陸軍將校訓練團教導隊通信排少校排長應照准此令

代理主席　陳公博
行政院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十二日

行政院院長陳公博呈據陸軍部部長葉　蓬呈請任命孫慶榮爲中央憲兵司令部憲兵第一團中校團附金亞勳爲中央憲兵司令部憲兵第一團團本部特高課少校課長計文達爲中央憲兵司令部憲兵第一團第二中隊中校中隊長李德庚爲中央憲兵司令部憲兵第一團第一中隊少校分隊長宋心敬爲

中央憲兵司令部憲兵第一團第三中隊少校分隊長應照准此令

代理主席　陳公博
行政院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十二日

行政院院長陳公博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函請任命李森為警衛第一師第一團第二營少校營長[illegible]青山為警衛第三師司令部少校軍械主任邵振綱為警衛第三師司令部同少校軍法官鮑開義為警衛第三師司令部少校政訓員彭修身為警衛第三師第七團中校團附賈志遠為警衛第三師第七團少校團附員玉振為警衛第三師第七團第二營少校營長謝孝林為警衛第三師第九團第一營少校營長應照准此令

代理主席　陳公博
行政院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十二日

行政院院長陳公博呈據宣傳部部長林柏生呈請任命朱弘道為宣傳部科長戴紹琳為宣傳部專員王伯魯署宣傳部特派員應照准此令

代理主席　陳公博
行政院院長　陳公博
宣傳部部長　林柏生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十二日

安徽省警務處副處長王克忠另有任用王克忠應免本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十一日

國民政府秘書萬　熙呈請辭職萬　熙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鄭武奎為國民政府秘書此令

代理主席　陳公博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十二日

立法院院長梁鴻志呈為立法院事務科科長奚在淵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代理主席　陳公博
立法院院長　梁鴻志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二日

行政院院長陳公博呈據內政部部長梅思平呈請任命吳宗漢張國威為內政部烟毒查緝處祕書應照准此令

代理主席　陳公博
行政院院長　陳公博
內政部部長　梅思平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十一日

任命黃其興兼駐蘇州綏靖主任公署中將參謀長此令

代理主席　陳公博
行政院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陳公博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函據經理總監何炳賢呈請任命王鳴鶴署駐開封綏靖主任公署軍需處少校處員張銘鑫署駐開封綏靖主任公署特務團少校軍需王懋泉為陸軍第三十三師第七十八團少校政訓員唐杜署暫編陸軍第二十八師司令部中校軍需主任陳鳳升署暫編陸軍第三十六師司令部少校軍需程星樓署第十二軍第三十四師第一三四團少校軍需主任李廷玉署陸軍第三十六師第一六三團團本部少校軍需主任衛少卿署陸軍第三十六師第一六四團團本部少校軍需主任王翼奉署陸軍第三十六師第一六五團團本部少校軍需主任應照准此令

代理主席　陳公博
行政院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十二日

江蘇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杜哲庵另候任用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冑景璠另有任用杜哲庵冑景璠均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冑景璠為江蘇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代理主席　陳公博
行政院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十六日

宣傳部次長章　克呈請辭職章　克准免本職此令

代理主席　陳公博
行政院院長　陳公博
宣傳部部長　林柏生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十六日

宣傳部諮詢委員許錫慶顏加保指導司司長黃菩生特種宣傳司司長吳宗保另有任用許錫慶顏加保黃菩生吳宗保均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黃菩生吳宗保爲宣傳部諮詢委員此令

代理主席　陳公博
行政院院長　陳公博
宣傳部部長　林柏生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十六日

行政院院長陳公博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陳恩普呈爲吳縣地方法院推事陳晉驥呈請辭職無錫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葉聖超推事劉重蔭武進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方宜孫另有任用崐山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徐世澤另候任用均請免本兼各職應照准此令

代理主席　陳公博
行政院院長　陳公博
司法行政部部長　陳恩普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十六日

財政部蠶絲建設特捐處處長許江另有任用許江應免本職此令

代理主席　陳公博
行政院院長　陳公博
兼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十六日

兼上海特別市警察局局長陳公博另有任用陳公博應免兼職此令

上海特別市政府財政局局長袁厚之經濟局局長徐天深公用局局長葉雪松另有任用袁厚之徐天深葉雪松均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周佛海兼上海特別市警察局局長羅君強兼上海特別市財政局局長此令

代理主席　陳公博
行政院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十六日

任命許　江爲上海特別市政府經濟局局長徐季敦爲上海特別市政府公用局局長劉星晨爲上海特別市政府物品配給處處長此令

代理主席　陳公博
行政院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十六日

浙江省政府財政廳廳長劉星晨建設廳廳長曾廣炎教育廳廳長張崇基另有任用劉星晨曾廣炎張崇基均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項致莊兼浙江省政府財政廳廳長曾廣炎爲浙江省政府教育廳廳長林大中爲浙江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此令

代理主席　陳公博
行政院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十六日

監察院院長顧忠琛呈據審計部部長夏奇峯呈爲審計部協審楊知謨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代理主席　陳公博
監察院院長　顧忠琛
審計部部長　夏奇峯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十七日

茲修正司法行政部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修正司法行政部組織法（見法規欄）

代理主席　陳公博
行政院院長　陳公博
立法院院長　梁鴻志
司法行政部部長　陳恩普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十七日

茲修正國民政府硝磺類專運護照規則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及第七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修正國民政府硝磺類專運護照規則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及第七條條文（見法規欄）

代理主席　陳公博
行政院院長　陳公博
兼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〇號　三十四年一月十七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司法行政部組織法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修正組織法令仰該口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司法行政部組織法一份

代理主席　陳公博
行政院院長　陳公博
立法院院長　梁鴻志
司法行政部部長　陳恩普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一號　三十四年一月十七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國民政府硝磺類專運護照規則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及第七條條文，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修正條文，令仰該口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國民政府硝磺類專運護照規則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及第七條條文一份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號　三十四年一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一月五日院字第一九一二號呈一件：為准華北政務委員會咨送國立北京師範大學附屬第二小學已故教員李光彤請卹事實表一案，經飭據教育部議復，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件存。

此令。

代理主席　陳公博
行政院院長　陳公博
兼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號　三十四年一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一月五日院字第一九一四號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報二十九年首都高考及格人員李福被分發機關，已奉令裁撤，呈請改分，檢同名單，轉呈鑒核示遵由。

呈件均悉，准予改分任用，仰即轉飭知照！件存。

此令。

代理主席　陳公博
行政院院長　陳公博
銓敘部部長　沈爾喬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號　三十四年一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一月十一日院字第一九二四號呈一件：為本院第二三六次會議通過司法行政部呈請設置江蘇高等法院泰縣分院分署各一

所，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件存。

此令。

代理主席 陳公博

行政院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號 三十四年一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一月十二日院字第一九〇五號呈一件：為據湖北省政府抄呈各縣及各機關國防[illegible]金表祈核轉准頒給同光勳章一案，除該省麻城縣縣長萬鵬等不符標準，不予頒給外，其餘擬請照准，轉請鑒核頒給由。

呈表均悉，關麒書等六員已無明令頒給矣。仰即轉飭知照！表存。

此令。

代理主席 陳公博

行政院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號 三十四年一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一月五日院字第一九一〇號呈一件：為據物資統制審議委員會呈為日方委員[illegible]任美珍彥等他調，請以後任土田豐等接充一案，轉請鑒核分別聘任暨解聘由。

呈悉，所請應予照准，聘書隨令附發。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

附發聘書二件

代理主席 陳公博

行政院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號 三十四年一月十七日

令立法院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立字第三三三號呈一件：為准行政院咨送修正司法行政部組織法一案，業經本院第一一〇次會議修正通過，繕具該法全文，呈請鑒核公布由。

呈件均悉，修正司法行政部組織法業經明令公布，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

此令。

代理主席 陳公博

立法院院長 [illegible]鴻志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號 三十四年一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院字第二八五一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呈，為該部前轉呈[illegible]修正硝磺類專運護照規則第二至第五及第七條條文，及本年呈請將上項規則第五條條文再行修正各案，祈轉請一併修正。等情：轉請鑒核併案核示由。

呈件均悉，修正國民政府硝磺類專運護照規則第二條至第五條及第七條條文，業經明令公布，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

此令。

代理主席 陳公博

行政院院長 陳公博

兼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 三十四年一月四日

一、江蘇 陳榮大與楊德生請求返還欠租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担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 三十四年一月五日

一、上海 黃秉崙與陶羅氏請求確認買賣契約無效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担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 三十四年一月八日

一、江蘇 龔旦曦等與[illegible]陶等請確認沙田所有權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担

一、首都 丁兆江與丁[illegible]氏請求確認所有權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担

一、首都 張德三與汪[illegible]等請求返還基地上訴人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担

一、蘇淮 王宜之與周[illegible]請求履行租賃契約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担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 三十四年一月九日

一、廣東 陳亞笑等與譚[illegible]浩請求繼續租賃田畝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担

一、浙江 陸春安與章玉林等確認佃權撤銷讓約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担

一、廣東 鄺光興與梁一庶請求清租交舖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担

一、江蘇 浙金積善堂與馬駿良確認買賣土地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担

一、上海 黃烈文與何[illegible]英請求離婚及贍養費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担

一、首都 朱芝揚因與宋盛斌終止租約遷讓房屋抗告事件

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担

一、上海 袁張氏因與世界紅卍字會崇明分會賠償損害假處分再抗告事件

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担

一、廣東 譚肅候與林義田等請求確認舖業所有權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担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 三十四年一月十日

一、上海 錢牛郎與陳安仁請求確認沙田所有權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担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 三十四年一月十二日

一、首都 實業部與徐[illegible]因執行異議上訴事件

主文：原判決廢棄 發回首都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首都 袁靜齋與實業部請求償還債款等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担

一、上海 徐秉儒等與宋梅蓀請求禁止拆屋及修理房屋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担

一、首都 曹福成與[illegible]清因償還貨款抗告事件

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担

一、首都 同盛炭廠與[illegible]治鈞因終止租賃契約抗告事件

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担

一、上海 李裕託與[illegible]國藥號因欠租遷讓抗告事件

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担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三十四年一月六日

一、上海 王忠寶等[illegible]等罪案件檢察官非常上訴案

主文：原裁定撤銷

王忠寶姜[illegible]生孫耀五強盜罪均減處有期徒刑三年四月擄人勒贖未遂罪均減處有期徒刑二年四月各執行有期徒刑四年八月

張紹樂強盜罪減處有期徒刑二年六月擄人勒贖未遂罪減處有期徒刑二年四月執行有期徒刑三年六月

李有泰強盜罪減處有期徒刑三年八月擄人勒贖罪減處有期徒刑二年四月執行有期徒刑五年高雲文強盜罪減處有期徒刑三年四月傅開華強盜罪減處有期徒刑二年八月

楊志同擄人勒贖未遂罪減處有期徒刑一年三月強盜罪減處有期徒刑一年三月執行有期徒刑二年四月楊順康殺人未遂罪減處有期徒刑一年六月強盜罪減有期徒刑二年四月執行有期徒刑三年

明善祥殺人未遂罪減處有期徒刑一年六月強盜罪減處有期徒刑一年六月執行有期徒刑二年八月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三十四年一月九日

一、首都 朱賦善因王樹春瀆職案件不服停止羈押裁定抗告一案

主文：抗告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三十四年一月十日

一、江蘇常熟地院 周似蘭竊佔案件檢察長非常上訴案

主文：原判決關於周似蘭部分撤銷周似蘭意圖爲自己不法之利益竊佔他人之不動產減處拘役二十日

一、上海嘉定分院 甘杏生殺人案件檢察長非常上訴案

主文：原判決關於違背法令部分撤銷

一、上海 余正明因強盜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上訴駁回

一、上海 王鶴年因毀損案件檢察官上訴一案

主文：上訴駁回

一、廣東新會地院 鍾金滿強盜案件檢察長非常上訴案

主文：原判決關於違背法令部分撤銷

一、廣東新會地院 林澤沃因詐欺案件檢察長非常上訴案

主文：原判決關於違背法令部分撤銷

一、河北灤縣縣府 張金山即張富因盜匪案件檢察長非常上訴案

主文：原判決關於張金山即張富罪刑部分撤銷

張金山即張富攜帶兇器強盜處有期徒刑六年褫奪公權六年

一、江蘇崇明地院 郭錫林等因強盜案件檢察長非常上訴案

主文：原判決關於違背法令部分撤銷

一、河北昌黎縣府 李正宗等因擄人勒贖等罪案件檢察長非常上訴案

主文：原裁定撤銷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三十四年一月十二日

一、江蘇鎮江地院 沈張氏等因鴉片案件檢察長非常上訴案

主文：原判決關於違背法令部分撤銷

素道人陳壽盦篆隸潤例

榜書　每字尺內三百元
　　　尺外至二尺六百元

堂幅　對聯　三尺一千元　四尺一千五百元　五尺二千元

條幅四屏篆隸四種
　　三尺三千元　四尺四千元
　　五尺五千元　堂幅四屏加倍

條幅　照堂幅八折

橫幅　半幅同條幅

冊葉　扇面　騎行五百元

壽屏　碑誌　哀啓　另議

劣紙不寫　劣文不書

墨費二成　潤資先惠

題款不另加費

收件處　南京延齡巷榮寶齋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六月改訂

期限	報費	郵費 本京	郵費 外埠	備註
零售	每期國幣十五元	五角	一元	
定一個月	預繳國幣二百元			按期計算餘還少補
定三個月	預繳國幣六百元			按期計算餘還少補
定半年	預繳國幣一千二百元			按期計算餘還少補

注意 1. 各期公報，如須掛號寄發，應於訂閱時聲明，掛號費照加。2. 寄出公報，如未掛號，倘中途遺失，本所概不補發。

編輯者　國民政府公報事務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南京明瓦廊六十七號
電話：二三七〇　電報掛號：二三七七

華北分銷處　天津河北元緯路居易里三號

出版日期　暫定每星期一三五出版